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 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 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